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

上訴人 天喜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偉鵬

被上訴人 闊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古宗禎

被上訴人 劉憲祥

謝雅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6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3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謝啟明律師已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解除委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